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7597198 传真：（0512）67597198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67597198 FAX: （0512）67597198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50
十一、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82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83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90
二十一、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92
二十二、结论	9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万邦股份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邦有限	指	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有限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邦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万邦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3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3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交易。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35775536E），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东营区南二路 1240 号（胜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崔文汉
注册资本	5288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3 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公司已办理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万邦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

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万邦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3 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14,866.32 元、60,937,424.63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年检记录、年度报告公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万邦股份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万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但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

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52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发行和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 1134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20年4月22日，万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54,747,464.28元，折合公司股本总额为5288万股，溢价部分1,867,464.2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二）发起人协议

2020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崔文汉、管风霖、李传民、王沂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结构、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比例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董事会职权、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生效、终止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2020年4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5200018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747,464.28元。

2、2020年4月2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邦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邦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5,899.40万元。

3、2020年4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邦有限截至2020年4月25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0）京会

兴验字第 52000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万邦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5,288.00 万元，折合每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867,464.28 元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及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 100%。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并制定公司员工王忠伟负责协调办理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关

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一系列议案。

（五）工商登记

2020年4月29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改制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35775536E）。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8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35775536E）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3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办公

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状物料密闭输送系统、各种国际认证压力容器建造、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配件加工、销售等。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要素。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经核查，公司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2020年4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邦有限截至2020年4月25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5日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万邦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5,288.00万元，折合每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1,867,464.28元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依据法律规定将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

利办理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已获得生产经营场所合法、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4550000254202，准予开立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账号为 1615020309200006081，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持有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2735775536E 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因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为崔文汉、管风霖、李传民、王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崔文汉，男，1964 年 9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胜利油田新潮技术开发公司，任主任；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东营市华瑞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自2002年3月任万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万邦股份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管风霖，女，1959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至1982年5月，就职于胜利油田集输公司702油库，普通员工；1982年5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胜利油田纯梁微波站，普通员工；1984年5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胜利油田钻井电视台，普通员工；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普通员工；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东营市华瑞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员；2002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万邦有限，任出纳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万邦股份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3、李萍，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新疆拜城县二中，高中学历。1982年12月至1985年12月任山东省沾化县化肥厂化验员；1985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农业公司开发三场财务会计；1996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胜利油田胜北社区机关小车队财务会计；2001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东营东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6年7月至今任山东信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1年9月至今任万邦股份董事。

4、王沂，男，1969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胜利油田测井公司，任职员；199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胜利油田现河采油厂，任职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万邦股份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二）发起人（股东）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履历表，以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

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符合下述任职资格：

(1) 均为十八周岁以上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3) 不存在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汉	净资产折股	30,720,000	58.09
2	管风霖	净资产折股	17,980,000	34.00
3	李传民	净资产折股	2,580,000	4.88
4	王沂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03
合计		—	52,880,000	100.00

(四)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汉	净资产折股	30,720,000	58.09
2	管风霖	净资产折股	17,980,000	34.00
3	李萍	净资产折股	2,580,000	4.88
4	王沂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03
合计		—	52,880,000	100.00

(五)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万邦有限股权的比例，以万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万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

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i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ii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iii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文汉直接持有公司 58.0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文汉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汉提供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访谈、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崔文汉、管风霖、李萍、王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时期

1、万邦有限设立情况

2002 年 2 月 28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东）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 1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3 月 6 日，万邦有限由朱成君、管风霖、崔文汉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万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朱成君、管风霖、崔文汉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2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6 日，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营实达内验字【2002】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6 日，万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崔文汉	2002/3/6	250,000.00	货币
2	朱成君	2002/3/6	150,000.00	货币
3	管风霖	2002/3/6	100,0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0.00	-

2002年3月6日，万邦有限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5022802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250,000	货币	50.00
2	朱成君	150,000	货币	30.00
3	管风霖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2004年2月，万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30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3.3310万元，其中朱成君增资30.00万元，管风霖增资33.3310万元，崔文汉增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3.331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万元）
1	崔文汉	50.00	1.00	50.00
2	管风霖	33.3310	1.00	33.3310
3	朱成君	30.00	1.00	30.00
合计		113.3310	-	113.3310

2004年2月2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德会验字【2004】第1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2月2日，万邦有限已收到管风霖、朱成君、崔文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33,310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认购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崔文汉	2003/12/20	500,000.00	货币
2	朱成君	2003/12/20	300,000.00	货币

3	管风霖	2003/12/24	333,310.00	货币
合计		-	1,133,310.00	-

2004年2月12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750,000	货币	45.92
2	朱成君	450,000	货币	27.55
3	管风霖	433,310	货币	26.53
合计		1,633,310	-	100.00

3、2009年4月，万邦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3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甲方朱成君与乙方刘兴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成君将其持有公司的45.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乙方刘兴洪，乙方刘兴洪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支付给甲方朱成君人民币45.00万元；（2）增加注册资本336.669万元，其中崔文汉增资140.00万元，刘新玲增资50.00万元，冯延杰增资90.00万元，毕坤梅增资25.00万元，李传民增资25.00万元，刘兴洪增资5.00万元，管风霖增资1.669万元。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09/4/13	朱成君	刘兴洪	45.00	1.00	45.00	是

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万元）
1	崔文汉	140.00	1.00	140.00
2	冯延杰	90.00	1.00	90.00
3	刘新玲	50.00	1.00	50.00
4	毕坤梅	25.00	1.00	25.00
5	李传民	25.00	1.00	25.00

6	刘兴洪	5.00	1.00	5.00
7	管风霖	1.669	1.00	1.669
合计		336.669	-	336.669

2009年4月13日，山东华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华域验字【2009】第10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4月13日，万邦有限已收到崔文汉、刘新玲、冯延杰、毕坤梅、李传民、刘兴洪、管风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36.669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崔文汉	2009/4/11	1,400,000.00	货币
2	冯延杰	2009/4/13	900,000.00	货币
3	刘新玲	2009/4/11	500,000.00	货币
4	毕坤梅	2009/4/11	250,000.00	货币
5	李传民	2009/4/11	250,000.00	货币
6	刘兴洪	2009/4/11	50,000.00	货币
7	管风霖	2009/4/11	16,690.00	货币
合计		-	3,366,690.00	-

2009年4月15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370502228022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2,150,000	货币	43.00
2	冯延杰	900,000	货币	18.00
3	刘新玲	500,000	货币	10.00
4	刘兴洪	500,000	货币	10.00
5	管风霖	450,000	货币	9.00
6	毕坤梅	250,000	货币	5.00
7	李传民	25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4、2012 年 9 月，万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管风霖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36.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兴洪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40.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崔文汉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172.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传民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20.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冯延杰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72.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新玲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40.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毕坤梅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20.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风霖、刘兴洪、崔文汉、李传民、冯延杰、刘新玲、毕坤梅与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2/9/20	崔文汉	广联科技	172.00	1.00	172.00	否
2	2012/9/20	冯延杰	广联科技	72.00	1.00	72.00	否
3	2012/9/20	刘兴洪	广联科技	40.00	1.00	40.00	否
4	2012/9/20	刘新玲	广联科技	40.00	1.00	40.00	否
5	2012/9/20	管风霖	广联科技	36.00	1.00	36.00	否
6	2012/9/20	李传民	广联科技	20.00	1.00	20.00	否
7	2012/9/20	毕坤梅	广联科技	20.00	1.00	20.00	否

2012 年 9 月 28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80.00
2	崔文汉	430,000	货币	8.60
3	冯延杰	180,000	货币	3.60
4	刘兴洪	100,000	货币	2.00
5	刘新玲	100,000	货币	2.00
6	管风霖	90,000	货币	1.80
7	毕坤梅	50,000	货币	1.00
8	李传民	5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5、2014年12月，万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40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崔文汉，其他股东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崔文汉与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 价(万元)	是否 实际支 付
1	2014/12/08	广联科技	崔文汉	400.00	1.00	400.00	否

2014年12月8日，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崔文汉及管风霖、冯延杰、刘新玲、毕坤梅、李传民、刘兴洪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管风霖、冯延杰、刘新玲、毕坤梅、李传民、刘兴洪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由崔文汉负担。

2014年12月10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货币	4,430,000	88.60
2	冯延杰	货币	180,000	3.60

3	刘兴洪	货币	100,000	2.00
4	刘新玲	货币	100,000	2.00
5	管风霖	货币	90,000	1.80
6	毕坤梅	货币	50,000	1.00
7	李传民	货币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2015年7月，万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6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1）股东刘兴洪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1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管风霖，其他股东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刘兴洪与管风霖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2）原注册资本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崔文汉以货币认缴127.00万元，刘新玲以货币认缴140.00万元，冯延杰以货币认缴252.00万元，毕坤梅以货币认缴70.00万元，李传民以货币认缴70.00万元，管风霖以货币认缴266.00万元，杨长厚以货币认缴75.00万元。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 格 (元/ 股)	转让对 价(万 元)	是否 实际支付
1	2015/7/16	刘兴洪	管风霖	10.00	1.00	10.00	是

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万元)
1	崔文汉	127.00	1.00	127.00
2	刘新玲	140.00	1.00	140.00
3	冯延杰	252.00	1.00	252.00
4	毕坤梅	70.00	1.00	70.00
5	李传民	70.00	1.00	70.00
6	管风霖	266.00	1.00	266.00
7	杨长厚	75.00	1.00	75.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2015年7月28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货币	5,700,000	38.00
2	管风霖	货币	2,850,000	19.00
3	冯延杰	货币	2,700,000	18.00
4	刘新玲	货币	1,500,000	10.00
5	毕坤梅	货币	750,000	5.00
6	李传民	货币	750,000	5.00
7	杨长厚	货币	750,000	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7、2015 年 8 月，万邦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原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中崔文汉以货币认缴 190.00 万元，共出资 760.00 万元；刘新玲以货币认缴 50.00 万元，共出资 200.00 万元；冯延杰以货币认缴 90.00 万元，共出资 360.00 万元；毕坤梅以货币认缴 25.00 万元，共出资 100.00 万元；李传民以货币认缴 25.00 万元，共出资 100.00 万元；管风霖以货币认缴 95.00 万元，共出资 380.00 万元；杨长厚以货币认缴 25.00 万元，共出资 1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万元）
1	崔文汉	190.00	1.00	190.00
2	管风霖	95.00	1.00	95.00
3	冯延杰	90.00	1.00	90.00
4	刘新玲	50.00	1.00	50.00
5	毕坤梅	25.00	1.00	25.00
6	李传民	25.00	1.00	25.00
7	杨长厚	25.00	1.00	25.00
合计		500.00	-	50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崔文汉	货币	7,600,000	38.00
2	管风霖	货币	3,800,000	19.00
3	冯延杰	货币	3,600,000	18.00
4	刘新玲	货币	2,000,000	10.00
5	毕坤梅	货币	1,000,000	5.00
6	李传民	货币	1,000,000	5.00
7	杨长厚	货币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8、2016年9月，万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6年9月19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毕坤梅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10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崔文汉，股东刘新玲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20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崔文汉，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崔文汉分别与毕坤梅、刘新玲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2）原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崔文汉以货币认缴2,120.00万元，共出资3,180.00万元；由冯延杰以货币认缴720.00万元，共出资1,080.00万元；由李传民以货币认缴200.00万元，共出资300.00万元；由管风霖以货币认缴760.00万元，共出资1,140.00万元；由杨长厚以货币认缴200.00万元，共出资300.00万元。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6/9/19	刘新玲	崔文汉	200.00	200.00	1.00	200.00	是
2	2016/9/19	毕坤梅	崔文汉	100.00	100.00	1.00	100.00	是

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万元）
1	崔文汉	2,120.00	1.00	2,120.00
2	管风霖	760.00	1.00	760.00
3	冯延杰	720.00	1.00	720.00
4	李传民	200.00	1.00	200.00

5	杨长厚	200.00	1.00	200.00
合计		4,000.00	-	4,000.00

2016年9月29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货币	31,800,000	53.00
2	管风霖	货币	11,400,000	19.00
3	冯延杰	货币	10,800,000	18.00
4	李传民	货币	3,000,000	5.00
5	杨长厚	货币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9、2017年11月，万邦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年11月13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原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变更为6,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全部由王沂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万元）
1	王沂	160.00	1.00	160.00
合计		160.00	-	160.00

2017年11月20日，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金友验字【2017】第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崔文汉、冯延杰、杨长厚、李传民、管风霖、王沂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81.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81.40万元。

2017年11月16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货币	31,800,000	51.62
2	管风霖	货币	11,400,000	18.51
3	冯延杰	货币	10,800,000	17.53
4	李传民	货币	3,000,000	4.87
5	杨长厚	货币	3,000,000	4.87
6	王沂	货币	1,600,000	2.60
合计			61,600,000	100.00

10、2018年3月，万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6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杨长厚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30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崔文汉，同意股东冯延杰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1,08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管风霖，全体股东签字认可；同日，崔文汉与杨长厚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管风霖与冯延杰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8/3/16	杨长厚	崔文汉	300.00	265.60	265.60	已支付
2	2018/3/16	冯延杰	管风霖	1,080.00	460.00	460.00	已支付

2018年10月17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货币	34,800,000	30,720,000	56.49
2	管风霖	货币	22,200,000	17,980,000	36.04
3	李传民	货币	3,000,000	2,580,000	4.87
4	王沂	货币	1,600,000	1,600,000	2.60
合计			61,600,000	52,880,000	100.00

11、2019年8月，万邦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9年6月27日，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6,160.00万元减资为5,288.00万元，本次减资由股东崔文汉减资408.00万元，减少后的出资金额为3,0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0938%；股东李传民减资42.00万元，减少后的出资金额为2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90%；股东管风霖减资422.00万元，减少后的出资金额为1,7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15%。

2019年6月27日，万邦有限在《东营日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公告期满，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

2019年8月30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邦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崔文汉	货币	30,720,000	58.09
2	管风霖	货币	17,980,000	34.00
3	李传民	货币	2,580,000	4.88
4	王沂	货币	1,600,000	3.03
合计			52,88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4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5200018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747,464.28元。

2020年4月2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邦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万邦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5,899.40万元。

2020年4月22日，万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54,747,464.28元，折合公司

股本总额为 5288 万股，溢价部分 1,867,46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25 日，万邦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47,464.2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2,880,000 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52,8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各方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相同，各发起人溢价认购部分的溢价款共计 1,867,464.28 元，计入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邦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万邦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5,288.00 万元，折合每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867,464.28 元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 100%。会议选举由崔文汉、管风霖、李传民、杨长厚、孙忠兴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沂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的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改制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汉	净资产折股	30,720,000	58.09
2	管风霖	净资产折股	17,980,000	34.00
3	李传民	净资产折股	2,580,000	4.88
4	王沂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03
合计		—	52,880,000	100.00

公司股东李传民于2021年8月22日在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因疾病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协商股东李传民包括其所持公司股权在内的遗产由其配偶李萍继承，李萍继承李传民所持公司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汉	净资产折股	30,720,000	58.09
2	管风霖	净资产折股	17,980,000	34.00
3	李萍	净资产折股	2,580,000	4.88
4	王沂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03
合计		-	52,880,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万邦股份《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万邦股份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3 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

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邦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股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粉状物料密闭输送系统、各种国际认证压力容器建造、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配件加工、销售等；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万邦股份的实际经营范围包含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万邦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万邦有限于2002年2月7日成立，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石油技术开发、服务；钻井新技术产品推广；油田专用工具、仪表制造、销售；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2、万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4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石油机械配件、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04年5月9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2) 2005 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4 月 13 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销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石油机械配件、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05 年 4 月 14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5 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8 月 21 日，万邦有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05 年 8 月 22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 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2 月 15 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

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06年2月15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6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7月7日,万邦有限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同日,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06年7月12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8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7月22日,万邦有限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泥浆处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同日,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08年7月23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9 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4 月 13 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09 年 4 月 15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 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9 月 27 日，万邦有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减少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

案手续。

2012年9月24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5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2月25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15年3月6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0) 2016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7月25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钢材、建筑材料销售;野营房、泥浆循环罐、固控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

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及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16年7月28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1）2017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22日，万邦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及维修销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17年5月25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2）2017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8月1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

增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及维修销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17年8月7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3）2018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10月11日，万邦有限召开第十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3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3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阀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及维修销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018年10月21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经营围没有增加“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但章程修正案和核发的《营业执照》均载有该项经营事项，股东会决议疑似遗漏该经营事项；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有瑕疵。

（14）2019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11月29日，万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3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油剂、仪器仪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下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719Q00844R0M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 11. 1	2019. 11. 1 - 2022. 10. 31	万邦股份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719E00352R0M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 11. 1	2019. 11. 1 - 2022. 10. 31	万邦股份
3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11773	挪亚检测认证	2020. 12. 30	2020. 12. 30- 2023. 12. 30	万邦股份
4	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7942-202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2018. 9. 7- 2022. 9. 6	万邦股份
5	特种设备设计 许可证	TS1237485-202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2017. 6. 20 - 2021. 6. 19	万邦股份
6	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	TS2210N57-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11. 10	2017. 11. 10- 2021. 11. 9	万邦股份
7	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TS2237Q21-20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7. 21	2021. 7. 21 - 2025. 7. 20	万邦股份
8	服务认证证书	LAJ20FW0003R0M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 4. 30	2020. 4. 30 - 2023. 4. 9	万邦股份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5029】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5. 12	2020. 5. 12 - 2023. 12. 2	万邦股份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5028】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8. 12. 3	2018. 12. 3 -	万邦股份

					2023. 12. 2	
11	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ZRC20GYL0112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12. 9	2020. 12. 9 - 2023. 12. 18	万邦股份
12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AJ20HSE0002R0M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 8. 31	2020. 8. 31 - 2023. 8. 30	万邦股份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719S00306R0M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 11. 1	2019. 11. 1 - 2022. 10. 31	万邦股份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东) AQBGMIII 201900096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2019. 12. 31	2019. 12. 31-2022. 12. 30	万邦股份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737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 5. 6	-	万邦股份
1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700246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9. 11. 28	2019. 11. 28-2019. 11. 27	万邦股份
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2-002-024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2. 13	2021. 12. 13-2026. 12. 12	万邦股份
18	ASME U	47175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4. 24	2020. 4. 24-2023. 4. 24	万邦股份
19	工厂认证	QD21PWA00032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21. 11. 5	2021. 11. 5-2025. 10. 9	万邦股份
20	工厂认证	LR22129594WA	劳氏船级社	2022. 3. 30	2022. 3. 30-2024. 10. 31	万邦股份
21	工厂认证	AMT00000ED	挪威船级社	2019. 11. 28	2019. 11. 28-2022. 11. 27	万邦股份
22	工厂认证	SMS. W. II. /108418/B. 0	法国船级社	2021. 1. 27	2021. 1. 27-2024. 11. 15	万邦股份
23	产品认证	4100537-A	美国船级社	2020. 4. 21	-	万邦股份

24	产品认证	NO. 20/WS/01/1166/1	意大利船级社	2020. 7. 22	—	万邦股份
25	产品认证	QDOEM-0083-20	韩国船级社	2020. 9. 24	—	万邦股份
26	产品认证	NO. 3C180517. D WPUS21	ECM	2018. 5. 17	2018. 5. 17-2023. 5. 16	万邦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上述部分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万邦有限，万邦有限正在申请将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万邦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万邦有限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且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万邦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1、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正常。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文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市区南二路 1240 号胜利工业园	崔文汉持股 55%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出租
2	东营中元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118 号胜利工业园	崔文汉持股 60%	轴承及配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出租
3	东营中元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202-5 室	崔文汉持股 8.33%	阀门、流体输送自动化控制设备、管道配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实际经营

2、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1) 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管风霖	持有公司 34%股份

(2) 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市区南二路 1240 号胜利工业园	管风霖持股 37%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出租
2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嘉祥路与西六路向东 300 米	管风霖配偶张明昌持股 28.57%	智能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研发及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石油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五金工具设计、制造及销售；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及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易制毒化学品) 销售;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职位
崔文汉	董事长
管风霖	董事
李萍	董事
杨长厚	董事
孙忠兴	董事、总经理
王沂	监事会主席
蒋其虎	职工监事
赵燕博	职工监事
王伟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子公司

无。

5、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崔小冬	董事长崔文汉之子
张明昌	董事管风霖配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2017. 1. 1-2026. 12. 31	100	正在履行
东营中元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017. 1. 1-2026. 12. 31	100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油田钻井用多功能设备技术合作开发	万邦股份享有科技成果的所有权，金标智能享有研发成果的使用权。	已取得一种油田用地仓罐；一种油田用水罐；一种新型高频聚结分离器；一种吨袋拆包机；一种管式静电聚结旋流分离器；一种海洋钻井平台散料罐料位称重系统；一种水泥稳压罐；一种撬装式多功能酸罐；一种移动式散料输灰罐用称重装置；稳压罐等专利；一种管式静电聚结旋流分离器及其分离方法专利在申请中。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
----	------	-----	--------	--------	-------	-------	----

			金额 (万元)	(万元)			情况
1	2021 年东胜建中额抵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元轴承	212.64	500.00	2021/02/01	2025/02/01	正在履行
2	2021 年东胜建中额抵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胜邦石油	141.59		2021/02/01	2025/02/01	正在履行
3	2021 年东胜建中额保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文汉	500.00		2021/02/01	2025/02/0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参照同一工业园内公允租赁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万邦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汉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万邦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3 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粉状物料密闭输送系统、各种国际认证压力容器建造、维修及相关技术报务，石油配件加工、销售等。

胜邦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为万邦提供厂房租赁。

轴承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轴承及配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为万邦提供厂房租赁。

阀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阀门、流体输送自动化控制设备、管道配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

综上，从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方面分析，万邦股份与各个关联方不存在同业

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

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避免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及房产

无。

(二)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授权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吨袋拆包机	2021103657157	2021 年 8 月 10 日	孟现斌;何亭;刘振蕾;李娜;刘存信;崔小冬;韩科行;魏勇;杨一;崔相强	万邦股份,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破袋机自动控制装置	2020104277911	2021 年 1 月 15 日	韩广海;李蕊;王娜娜;贾芝;王军锋;王涛;王丽;高亚宁;胡克;张立伟;杨世华;崔文汉;杨长厚;刘存信;魏勇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固井公司,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棘链式自动破袋设备	2020104277964	2021 年 1 月 15 日	崔文汉;王娜娜;李蕊;杨长厚;刘存信;崔小冬;韩科行;赵燕博;苏晓飞;刘杰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翻转式无尘自动破袋投料站	2020100297066	2020 年 5 月 5 日	刘永科;王军锋;刘庆孟;孟现斌;杨亚馨;刘晓伟;刘存信;韩科行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5	间歇液流冲击式固井振动器	2016102294992	2018 年 5 月 8 日	崔文汉;张明昌;陈学辉;杨长厚;丁继安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6	脉冲机械撞击式固井振动器	2016102294795	2018 年 4 月 3 日	崔文汉;张明昌;陈学辉;杨长厚;丁继安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7	一种内置干粉尘预处理设备及工作方法	2015101106737	2017 年 4 月 12 日	崔文汉;赵燕博;杨长厚;刘杰;苏晓飞;孙忠兴;王连增;王超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无对时条件下的谐波在线监测终端准同步启动与同步数据获取方法	2018106580526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万邦股份	继受取得
9	一种撬装式可移动钻井污泥无害化处理装置	201310606879X	2014 年 2 月 26 日	西安石油大学	万邦科技	继受取得
10	一种油田污水处理用撇油罐	2020216744652	2021 年 5 月 7 日	胡伯英; 李丙贤; 王钦华; 王洋; 王越; 邓续波; 崔小冬; 刘存信; 张翠翠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11	集装箱式气力粉料输送装置	2020216956016	2021 年 4 月 16 日	王森; 肖华东; 王诚; 刘永科; 王举; 董建辉; 孟义; 杨连勇; 苏晓飞; 赵燕博	万邦股份;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海南中海石油码头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移动式干混撬	202020967145X	2021 年 3 月 26 日	苏洪生; 刘德杰; 李旭; 申庆海; 王钦华; 宋玉章; 崔小冬; 杨长厚; 韩科行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13	一种自动破袋链轮机构	2020208441997	2021 年 3 月 12 日	崔文汉; 杨长厚; 贾芝; 王军锋; 王涛; 王丽; 高亚宁; 胡克; 张立伟; 杨世华; 崔小冬; 赵燕博; 刘杰; 陈瑞霞; 张海成	万邦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固井公司	原始取得
14	重晶石高速混合器	2020207541540	2021 年 2 月 12 日	韩广海; 崔文汉; 杨长厚; 刘杰; 刘存信; 张翠翠; 陈瑞霞; 崔相强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破袋打包机构	2020208442294	2021 年 2 月 12 日	崔文汉; 张立丽; 贾芝; 王军锋; 王涛; 王丽; 高亚宁; 胡克; 张立伟; 杨世华; 杨长厚; 崔小冬; 韩科行; 张海成; 张玉真	万邦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固井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管式静电聚结旋流分离器	2020227140228	2021 年 2 月 12 日	王玉江; 杨风斌; 崔小冬; 刘存信; 赵燕博; 王连增; 刘杰; 张翠翠; 张正亮; 韩科行	万邦股份;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海洋钻井平台散料罐料位称重系统	2020205053580	2021 年 2 月 5 日	崔文汉; 杨长厚; 魏勇; 刘存信; 张帅; 吴春龙; 张翠翠	万邦股份;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水泥稳压罐	2020228486401	2021 年 2 月 5 日	刘昕; 何亭; 李光耀; 张静林; 高永霞; 赵燕博; 刘存信; 韩科行; 张翠翠; 陈瑞霞	万邦股份;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压力密封安全防护装置	2020205646586	2021 年 2 月 5 日	崔文汉; 杨长厚; 赵燕博; 刘存信; 张翠翠; 王连增; 崔相强; 张玉真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20	一种油田用水套炉	2020209667878	2021 年 2 月 5 日	杨长厚; 宋玉章; 刘存信; 韩科行; 杨一; 赵燕博; 刘杰; 陈瑞霞; 崔小冬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散料输送系统用增压器	202020456230X	2021 年 1 月 1 日	崔文汉; 杨长厚; 刘存信; 刘杰; 王连增; 韩科行; 陈瑞霞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22	一种油田用水罐	2020227135446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赵燕博; 王玉江; 郭汉卿; 王越; 崔小冬; 刘杰; 韩科行; 张翠翠; 张玉真; 陈瑞霞	万邦股份;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高频聚结分离器	2020227136133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刘存信; 王玉江; 郭汉卿; 王越; 王连增; 苏晓飞; 张正亮; 张翠翠; 张玉真	万邦股份;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一种油田干混站用新型混拌罐	2020203504576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崔文汉; 杨长厚; 刘存信; 赵燕博; 韩科行; 陈瑞霞; 崔相强; 吕云松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25	一种撬装式多功能酸罐	202022318229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吕金娥; 刘振蕾; 刘存信; 崔小冬; 赵燕博; 魏勇; 陈瑞霞; 张翠翠; 杨一	万邦股份; 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一种油田储存运输用立式灰灌	2020203810603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崔文汉; 杨长厚; 陈瑞霞; 刘存信; 苏晓飞; 刘杰; 张正亮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27	一种油田用地仓罐	2020220464974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赵建锋、张树坤、刘振蕾、吕金娥、崔小冬、刘存信、苏晓飞、韩科行、杨一	万邦股份；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8	一种旋扣式快装接头	202021608435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王国全、李震、胡伯英、王洋、王越、李茜、邓续波、秦磊、杨长厚、刘存信等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29	一种移动式散料输灰罐用称重装置	202020564635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崔文汉、杨长厚、苏晓飞、魏勇、赵燕博、吴春龙、刘杰、陈瑞霞	万邦股份；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0	一种散料罐用新型气化床	2020212902182	2020 年 9 月 25 日	王国全、秦磊、李震、杨长厚、刘存信、赵燕博、杨一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1	一种轴上零件的新型快速固定装置	2020212904493	2020 年 9 月 25 日	王国全、秦磊、李震、杨长厚、崔小冬、刘存信、杨一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2	一种散料输送系统中易于拆装的联环装置	2019206936920	2020 年 5 月 22 日	甄世春、李荣善、段志斌、吕新福、李发军、吴桂莉、向越、刘存信、韩科行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3	一种氧化剂真空雾化添加装置	2019206936935	2020 年 1 月 24 日	崔小冬、苏晓飞、吴桂莉、向越、杨翠娥、赵燕博、甄世春、魏勇、王帅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4	一种气力输送实验装置	2019201009209	2019 年 11 月 8 日	王雷、王虎、贾欣鑫、李遵伟、张浩、王艳龙、李显昭、	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	原始取得

				崔文汉、韩科行、赵燕博	研究所；万邦有限	
35	一种一体式混拌设备	2018221158574	2019 年 9 月 6 日	常占宪；贾芝；王军锋；王涛；王丽；高亚宁；杨长厚；刘存信；苏晓飞；赵燕博；韩科行；刘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固井公司；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6	一种负压气力输送实验装置	2018221516979	2019 年 8 月 20 日	李遵伟；王虎；杨长厚；贾欣鑫；王雷；王艳龙；张浩；李显昭；赵燕博；刘杰；苏晓飞	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37	一种改进型散料罐称重装置	2018217198259	2019 年 6 月 21 日	杨长厚；韩科行；刘杰；魏勇；张翠翠；李长峰；高振刚；崔小冬；李志伟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8	一种油田用无尘投料装置	2018217268124	2019 年 5 月 28 日	杨长厚；刘存信；苏晓飞；赵燕博；韩科行；刘杰；魏勇；崔小冬；吴欢；王连增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39	一种可更换组合式管道混合器	201821250069X	2019 年 5 月 17 日	李科；刘庆孟；胡伯英；李旭；吴波；杨长厚；刘存信；赵燕博；苏晓飞；李长峰；吴欢；高振刚；孙忠兴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40	一种环保无尘及预防飞料损伤的快开人孔一体	201820853339X	2019 年 2 月 22 日	崔文汉；刘存信；杨长厚；吴欢；苏晓飞；张翠；李长峰；魏勇；王连增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化装置					
41	一种圆形可拆卸的流化床结构	2017218679482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崔文汉; 刘杰; 刘存信; 赵朋朋; 王连增; 林祥; 徐锋; 魏勇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42	一种粉状物料仪表清洁装置	201721867941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崔文汉; 赵燕博; 刘存信; 刘杰; 苏晓飞; 张翠翠; 赵朋朋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43	一种直爬梯使用的折叠式安全护笼	2017218679054	2018 年 9 月 21 日	崔文汉; 苏晓飞; 刘存信; 张翠翠; 王连增; 林祥; 徐锋; 魏勇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44	移动式自动破袋振动落料装置	2017212066348	2018 年 5 月 11 日	崔文汉; 杨长厚; 苏晓飞; 刘存信; 杨连勇; 乔伟伟; 高振刚; 张翠翠; 梁金宁; 赵朋朋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45	一种吊耳加载试验装置	2017212056242	2018 年 5 月 11 日	崔文汉; 李传民; 刘存信; 王连增; 乔伟伟; 高振刚; 苏晓飞; 张翠翠; 梁金宁; 赵朋朋; 吴春龙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46	一种泥浆气体分离器	2017208422068	2018 年 3 月 27 日	崔文汉; 刘杰; 刘存信; 赵燕博; 王连增; 苏晓飞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47	脉冲管壁敲击式固井振动器	2016203043107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崔文汉; 张明昌; 陈学辉; 杨长厚; 丁继安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48	环保节能型吨袋机	2015201434436	2015 年 9 月 2 日	王超; 赵燕博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49	脉冲式布袋除尘罐	2014200007330	2014 年 7 月 16 日	崔文汉; 刘存信; 王超; 刘杰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50	散料过滤装置	2013208857199	2014 年 7 月 16 日	崔文汉; 刘存信; 戈成辉; 王超; 刘杰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51	新型汽水分离装置	2013205525191	2014 年 3 月 5 日	王玉江;周燊;覃勇;李传民;王超;刘杰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52	气力混合装置	2012203819904	2013 年 3 月 13 日	申庆海;李绍晨;覃勇;李传民;刘存信;刘杰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53	散料回收装置	2012203827154	2013 年 3 月 13 日	李传民、张树坤、徐国金、刘存信、刘杰、王超、耿丽丽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54	稳压包装装置	2012203819891	2013 年 3 月 13 日	申庆海、李绍晨、覃勇、李传民、刘存信、刘杰	万邦有限	原始取得
55	一种天然气生产用气液分离装置	2018202259349	2018 年 12 月 4 日	张娇蓉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56	一种防水层飞溅的旋风式汽水分离器	2017218380057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临安派祺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股份	继受取得
57	一种螺旋型旋风分离器	2017218288775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临安派祺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股份	继受取得
58	一种便于清洗内壁的旋风分离器	2017218294028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临安派祺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股份	继受取得
59	一种堵流式旋风分离器	201721819346X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临安派祺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股份	继受取得
60	一种三级迷宫式旋风汽水分离器	2017218284933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临安派祺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股份	继受取得
61	一种联合站拱顶储罐清砂系统	2021213360053	2022 年 3 月 8 日	杨凤斌、刘存信、赵燕博、韩科行、张翠翠、陈瑞霞、张玉真、张正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亮		
62	一种陆地干混站全自动混拌系统	2021214135508	2022 年 3 月 8 日	金标智能、万邦股份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63	一种速开净空式人孔	2021204201217	2022 年 1 月 4 日	周伟光、孙俊锋、李宁、王菲菲、刘存信、赵燕博、刘杰、王连增、苏晓飞、杨一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64	一种吨袋拆包机用破拱装置	2021206895896	2022 年 1 月 4 日	孟现斌、刘振蕾、李娜、刘存信、崔小冬、苏晓飞、韩科行、魏勇、杨一、崔相强	万邦股份	原始取得
65	一种脉冲滤筒式除尘罐	2020229648494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高亚宁、王军锋、王涛、王丽、李庆、姜文龙、王菲菲、李宁、崔小冬、刘存信 等	万邦股份；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固井公司	原始取得
66	稳压罐	2020306940695	2021 年 5 月 7 日	王连增；崔小冬；刘存信；崔相强	万邦股份；金标智能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7	酸罐设备	20213038064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崔小冬、赵燕博、刘存信、韩科行、吕云松、谭雪强、崔相强	万邦科技	原始取得

注 1：其中 1-9 为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9-65 为实用新型、66-67 为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十

年。

（三）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注册号	设定担保情况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协议
1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25415977	无	无	无
2		201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49682434	无	无	无

（四）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wanbangoil.com	万邦有限	2018/3/27	鲁 ICP 备 17046958 号-1
2	wanbangtech.com	万邦有限	2018/3/27	鲁 ICP 备 17046958 号-1
3	wanbangtech.cn	万邦有限	2018/3/27	鲁 ICP 备 17046958 号-1

（五）著作权

序号	域名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海洋散料密闭输送系统	2021SR0474303	2021/3/30	万邦股份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公司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车辆 15 台，均有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是否购买交强险
1	鲁 E3377S（奔驰）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2	鲁 E926W5（沃尔沃）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3	鲁 E906M7（雷克萨斯）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4	鲁 EUN928（全顺）	万邦股份	货车	是
5	鲁 EAX928（现代）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6	鲁 E916A0（夏朗）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是否购买交强险
7	鲁 E920M2 (宝马)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8	鲁 E066DK (东风雪铁龙)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9	鲁 E325PT (依维柯)	万邦股份	轻型封闭式货车	是
10	鲁 E689CQ (江铃)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11	鲁 E920G2 (豪沃)	万邦股份	轻型栏板货车	是
12	鲁 E1909Z (东风日产)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13	鲁 E2787Z (江铃)	万邦股份	轻型栏板货车	是
14	鲁 EB6485 (现代)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15	鲁 EY1928 (大众)	万邦股份	小型汽车	是

2、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权属
1	全自动拆包机	机器设备	1	192307.6	万邦股份
2	奈莫泵	机器设备	1	239316.24	万邦股份
3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1	98000.37	万邦股份
4	起重机 MH-20/20	机器设备	1	170689.66	万邦股份
5	行车钢丝绳	机器设备	1	128204.75	万邦股份
6	卷板机 W11S-30*3000	机器设备	1	211965.81	万邦股份
7	空压机	机器设备	1	79914.53	万邦股份
8	电子地上衡	机器设备	1	98290.6	万邦股份
9	林肯二保焊机 500A	机器设备	1	80000	万邦股份
10	埋弧焊机 ME-1000	机器设备	1	87521.37	万邦股份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E10+10	机器设备	1	85470.09	万邦股份
12	电动回转焊接操作机	机器设备	1	93000	万邦股份
13	华飞数控切割机	机器设备	1	120000	万邦股份
14	电焊机	机器设备	1	73000	万邦股份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元）	权属
15	行车	机器设备	6	806600	万邦股份
16	液压机	机器设备	1	120000	万邦股份
17	车床	机器设备	3	120000	万邦股份
18	散料输送控制系统	机器设备	1	193846.16	万邦股份
19	人工智能监控系统	机器设备	1	139111.12	万邦股份
20	汉能铂阳 30KW 平屋顶系统	机器设备	1	222222.22	万邦股份
21	折弯机	机器设备	1	950000	万邦股份
22	大型等离子切割机	机器设备	1	250000	万邦股份
23	环缝焊接工作站	机器设备	2	686589.84	万邦股份
24	喷砂处理系统	机器设备	1	106194.7	万邦股份
25	电动葫芦起重机	机器设备	1	147610.62	万邦股份
26	龙门式数控切割机	机器设备	1	283168.31	万邦股份
27	原油污水处理实验装置	机器设备	1	1014159.25	万邦股份
28	智能化罐体成型装备	机器设备	1	1061946.88	万邦股份
29	智能吊钩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机器设备	1	612389.36	万邦股份
30	智能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机器设备	1	575221.24	万邦股份
小计				9046740.72	

经审慎查验及万邦股份确认，万邦股份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办公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公司自购取得。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结果，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土地房屋承租权

1、土地租赁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所有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他项 权利
1	东国用 (2009) 第 1-203 号	东营中元轴承 制造有限公司	东营万邦 科技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胜利工业园 十二号路以 北、枣庄路 以南	工业	9165.4 m ²	元
2	东国用 (2009) 第 1-65 号	东营胜邦石油 工程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东营万邦 科技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胜利工业园 十二号路以 北、枣庄路 以南	工业	6076.8 m ²	

2、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用途
1	东营中元轴承制造有 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南 二路 1118 号	2721.68 m ²	工业生产
2	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南 二路 1118 号	3319.38 m ²	工业生产

3、租赁土地、房屋的权属情况

(1) 东国用(2009)第1-203号及房屋

2009年5月11日,中元轴承取得了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东国用(2009)第1-203号”土地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165.4 m²,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5年12月29日。

2015年7月24日,中元轴承取得了东营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70500201530038”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2#、4#、5#厂房。

2015年7月31日,中元轴承取得了东营市东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区37052420150731-34-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2#、4#、5#厂房。

2006年6月7日中元轴承取得了东营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鲁17-06083”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为精密轴承生产项目。

2015年7月30日,中元轴承已取得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东营区大队出具的2#、4#、5#厂房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2022年4月18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一份，证明东国用（2009）第1-203号土地上的2#、4#、5#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违章建筑拆迁风险，在本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东国用（2009）第1-203号上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2）东国用（2009）第1-65号及房屋

2009年4月2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东国用（2009）第1-65号”土地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76.8 m²，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6年7月30日。

2007年10月31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鲁17-07189”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库房。

2007年12月29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鲁17-0723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门卫、厂房一、二。

2015年7月27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市东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区37052420150727-04-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厂房一、厂房二、仓库。

2006年6月2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鲁17-06080”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为石油机械加工制造。

2008年11月3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区公消（建）字【2008】第0157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关于同意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库房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经审核，胜邦石油库房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按此次所审图纸施工。

2008年11月3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区公消（建验）字【2008】第0091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关于同意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库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经现场查验，胜邦

石油库房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2008年11月3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区公消(建)字【2008】第0158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关于同意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房1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经审核，胜邦石油厂房1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按此次所审图纸施工。

2008年11月3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区公消(建验)字【2008】第0092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关于同意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房1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经现场查验，胜邦石油厂房1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2008年11月3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区公消(建)字【2008】第0159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关于同意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房2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经审核，胜邦石油厂房2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按此次所审图纸施工。

2008年11月3日，胜邦石油取得了东营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区公消(建验)字【2008】第0093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关于同意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房2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经现场查验，胜邦石油厂房2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2022年4月18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一份，证明东国用（2009）第1-65号土地上的厂房一、厂房二和仓库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违章建筑拆迁风险，在本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东国用（2009）第 1-65 号上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散料输送系统	2020. 4. 30	39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下灰罐	2020. 11. 11	1864100 元	履行完毕
3	广东成安工程有限公司	立式灰罐	2020. 4. 18	2340000 元	履行完毕
4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稳压灰罐、立式灰罐、切割罐	2020. 7. 2	2481300 元	履行完毕
5	湛江海南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灰罐、缓冲罐撬	2020. 9. 17	3005800 元	履行完毕
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酸罐设备	2020. 9. 29	6780000 元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高架油罐	2021. 1. 29	2068037. 94 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8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	输灰系统	2020. 8. 26	384510 美元	履行完毕
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灰罐	2021. 5. 25	1590045. 6 元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采物资供应分公司	立式灰罐	2021. 9. 13	1108500 元	履行完毕
11	东营市成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吨袋拆包机、脉冲滤芯式除尘罐、新型混拌罐、立式灰罐	2021. 5. 20	1874000 元	履行完毕
12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配酸罐	2021. 8. 20	2014026 元	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高架油罐	2021. 11. 23	2639445. 23 元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高架油罐	2021. 9. 24	5808771. 54 元	履行完毕
15	湛江海南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灰罐撬、缓冲罐撬	2021. 9. 27	2190000 元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闭排灌撬、公用风储罐、仪表风储罐、计量分离器撬	2020. 9. 22	1750000	履行完毕

(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	收尘器、充气箱、卸料阀、充气管道	2020. 1. 6	11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庞贝捷涂料（昆	底漆	2020. 5. 27	584739. 55 元	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山) 有限公司				完毕
3	山东万润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板	2020.1.19	557327.65 元	履行完毕
4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灰罐	2020.3.9	7470400 元	履行完毕
5	山东路虎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吊钩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2021.6.20	1730000 元	履行完毕
6	东营市成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架油罐	2021.5.31	1000709.11 元	履行完毕
7	山东路虎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智能转运车	2021.9.10	865000 元	履行完毕
8	东营惠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配酸罐	2021.10.28	600000 元	履行完毕
9	日照闽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板	2021.10.9	536885.88 元	履行完毕
10	山东腾福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21.12.12 2021.10.22 2021.8.19	2069548.04 元 617657 元 1168912.5 元	履行完毕
11	山东鑫阳贸易有限公司	容器板	2021.10.22	534864.17 元	履行完毕
12	东营市中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高架油罐罐体加工、无损检测费用	2020.9.30	504000 元	履行完毕

(三) 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具体如下：

(四) 借款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关系	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及厂房租赁	2017.1.1-2026.12.31	100	正在履行
2	东营中元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租赁	2017.1.1-2026.12.31	100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西城支行	100	2020.1.8-2021.1.7	信用贷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50	2019/9/23-2020/3/21	信用贷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	2021/2/3-2022/2/2	保证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行	380	2019.2.2-2020.1.7	质押、保证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行	380	2020/01/13-2020/12/9	质押、保证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行	200	2021/07/21-2023/07/21	保证担保

（五）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05,874.5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238,412.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725,362.94
广东成安工程有限公司	1,318,875.00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30,100.00
合计	30,018,624.7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元）
东营市成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1,356.36
东营惠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968,485.00
东营市润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9,660.57
胜利油田富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172.00
东营圣万石化有限公司	290,372.53
合计	9,175,046.46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万邦有限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2019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160.00万元减资为5,288.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21年7月章程修正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同时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副总经理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2021 年 9 月通过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且已在工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5	1、关于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通过《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通过《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通过《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通过《关于选举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通过《关于选举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0、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定的议案》； 13、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16、关于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7、关于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18、关于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并指定公司员工王忠伟负责协调办理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 19、关于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20、关于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21、关于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3、关于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4、关于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5、关于通过《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追认邮储银行借款的议案》； 2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5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3、《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4、《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聘请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通过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李传民股份继承事项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李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	------	------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1、审议《关于选举产生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2、《关于追认邮储银行借款的议案》 2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孙忠兴为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王忠伟为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3、《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4、《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聘请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通过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李传民股份继承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选举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追认邮储银行借款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崔文汉	董事长	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崔文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之“（一）发起人及股东”。

管风霖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之“（一）发起人及股东”。

李萍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之“（一）发起人及股东”。

杨长厚，男，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1121200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耀华集团玻璃钢分厂，任技术助理；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胜利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山东胜邦柯林瑞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常州洁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万邦有限，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2021年6月22日，在万邦股份担任总经理，2021年6月22日至今，在万邦股份担任董事。

孙忠兴，男，1982年8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706841982081944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东营市正通散装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2020年4月，就职于万邦有限；股份公司成立至2021年6月22日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22日至今在万邦股份担任总经理。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沂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2	蒋其虎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3	赵燕博	（职工监事） 监事	无	无	无

王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之“（一）发起人及股东”。

蒋其虎，1966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2319660413333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广饶县颜徐建筑公司，任技工；1992年6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广饶县安装公司，任安装班长；1997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胜利油田新潮技术开发公司，任主任；2002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万邦有限，先后任厂长、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现任监事。

赵燕博，男，1981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0219810111083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胜利油田昊瑞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万邦有限，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杭州广联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万邦有限，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技术部经理，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孙忠兴	总经理	无	无	无
2	王忠伟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王忠伟，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8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132719811116062 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凯泽房地产公司，任出纳；200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万邦有限，先后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万邦股份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或竞业禁止期限；上述人员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初崔文汉担任万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长厚担任监事。

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崔文汉担任万邦股份董事长，杨长厚担任总经理，王沂担任监

事会主席、蒋其虎、赵燕博担任职工监事，王忠伟担任财务总监，崔小冬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孙忠兴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王忠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5月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根据东营区安局分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2735775536E 的《营业执照》，万邦股份依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纳税。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7002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四）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月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财政补贴

万邦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享受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核查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压力容器等石油装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但公司非常注重生产安全，定期对厂房及设备进行巡检，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并通过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最大限度地转移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8日，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为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局管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35775536E）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未发生过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于2022年4月19日，东营市东营区安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4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 资本品”之“12101110 建筑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环保部2010年9月14日公布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

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将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细化。（注：前述通知已被《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废止）参考适用前述通知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1）石油机械加工制造项目

2006年3月30日，东营胜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编号为“2006108”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为“石油机械加工制造”，建设地点为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1240号胜利工业园。

2006年4月3日，东营市环保局对公司“石油机械加工制造”的“200610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8年7月22日，胜邦石油取得编号为“东环东分验【2008】058”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经现场勘验，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压力容器制造项目

2008年9月2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东分建审【2008】103号”环评批复：“经东营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同意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力容器制造项目（胜利工业园区）建设。”

（3）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2008年12月17日，万邦有限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针对“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核发的“鲁辐环表审（2008）226号”批复文件：“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和《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向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鲁环辐证【05029】，可以从事“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万邦有限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鲁环验【2014】186 号”《关于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08 年 12 月，我局以“鲁辐环表审（2008）226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05029】），准予从事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活动，2013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延续。

（4）石油装备及压力容器加工制造项目（对项目 1、2 改扩建）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东营市环保局出具的“东环东分建审【2018】36 号”环评批复，经东营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装备及压力容器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17-370502-35-03-06257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万邦有限在天天环境信息网上公示了《东营万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装备及压力容器加工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的说明》

（5）年产 200 台套大型海洋装备散料系统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东分建审【2020】93 号”环评批复：“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240 号（胜利工业园）。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464m，在原石油装备及压力容器加工制造项目基础上，对原有厂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自动抛丸除锈设备、专用物流拖运车、龙门行车、数字智能生产系统、环缝焊接工作站、纵缝焊接工作站，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优化，变喷砂罐除锈为抛丸除锈，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

对原有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增加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实现对该工序废气的进一步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19-370502-35-03-012573）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万邦股份主营业务为金属压力容器等石油装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不属于“电镀工业”及“黑色金属铸造工业”，因此仅需办理污染物排放的登记。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370502735775536E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查询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6.5 万元	已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
诉讼	16.5 万元	现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无
诉讼	33 万元	已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
诉讼	33 万元	现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无
诉讼	币 65.636 万元	执行到位人民币 47.8 万元，现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无

除以上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执行的案件外，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人民法院网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及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就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失信和/或被惩戒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经营的问题。

二十、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6 人，其中 71 人参加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2 名退休返聘人员，8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 名员工自 2022 年 1 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名员工（不包含退休返聘人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 8 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6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自 2022

年1月份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7名员工已有固定住宅，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公司当地购房的意向与计划，因此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较低。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为外地员工提供了宿舍。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出具《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文汉已出具承诺：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将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将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将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东营市东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2年4月18日，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万邦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股权托管并挂牌交易（股权代码：301906，股权简称：万邦石油），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齐鲁股权签订《解除股权挂牌托管的协议》，万邦有限从齐鲁股权摘牌。

2021 年 10 月 14 日，齐鲁股权出具《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份挂牌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摘牌之日，万邦有限在齐鲁股权交易系统未发生转让。挂牌期间，万邦有限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中关于股权挂牌交易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投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挂牌期间，万邦有限遵守齐鲁股权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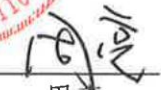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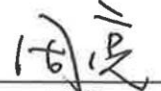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亮

经办律师:


周亮


周钦明

2022年5月27日